

## 有機栽培專欄

86/2/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79

### ■有機稻米工作小組下鄉服務

本場有機稻米工作小組在丁秘書全孝之率領下，於元月 31 日至宜蘭縣礁溪鄉農會參加礁溪鄉水稻有機栽培產銷班班會。目前全省有機米產銷班僅核准 4 班，該班之核准成立更屬難得。

該班成立有其有利的條件：1.利用宜蘭無污染的水源及土壤栽培有機水稻。2.第二期水田皆種植綠肥，有機質豐富，且田間較清潔，殘餘之病蟲害較少。3.將生產全省惟一長形的有機「台中秈十號」品種稻米，是喜愛長形米消費者的福音。惟在栽培管理上要注意不要太早斷水。

有機栽培作物絕對禁止於本田施用農藥或殺草劑等化學藥劑，即使在田埂亦不可使用。並避免鄰居一般栽培田噴藥時被風吹到有機田。目前檢測農藥儀器極精密，即使少量不慎被噴施到農藥，亦會被檢測出來。照規定，有機農產品是絕對不可被檢測出含任何農藥，一旦檢驗不合格，將不得以有機農產品出售，以免影響有機農產品的公信力。請各位農友多加注意，以免造成損失。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試辦要點」：試辦 1 年至 87 年元月 31 日止。

- 一、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以下簡稱本廳）為加強輔導有機農產品產銷秩序，提升產品品質及市場價值，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機農產品係指依照農作物有機栽培實施基準，所生產清潔、安全及無農藥殘留之優良品質產品。
- 三、有機農產品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由本廳設計、印製，並管制使用，在觀察示範計畫輔導期間，供試作農戶或生產單位直接使用於產品之包裝容器。
- 四、本標章之印製費用由負責推行該項作物有機栽培之業務主管單位支應，或由使用標章之生產單位負擔。
- 五、使用本標章之產品，為本廳各場所列入年度計畫輔導有機栽培之作物，包括稻米、水果、蔬菜、茶葉等四項。
- 六、有機農產品在觀察示範計畫輔導期間，由各場所認證，並核發標章，標章上應分別標明技術輔導單位名稱。
- 七、已進入契作量產階段之產品，如有機米及有機甜玉米等，其使用之標章應標明生產輔導單位名稱，並由業務主管單位另訂使用規範。
- 八、申請使用本標章之有機農產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生產過程經由各場所技術指導及調查，確認係依照本廳訂定之農作物有機栽培實施基準及田間管理方法生產，並有完整之管理紀錄者。

(二) 產品經由各場所取樣，送交台灣省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相關單位檢驗，確認無農藥殘留，並附有檢驗報告資料者。

(三) 產品符合有機農產品之規格者。

九、本標章使用程序如下：

(一) 各場所依據輔導有機栽培作物之面積、產量及使用之包裝容器，估算標章需要量，向本廳請領備用。

(二) 受輔導有機栽培之農戶或產銷班於採收前十天，估算符合有機農產品規格之數量，預估標章需要量，向技術輔導之場所申報，經技術輔導單位實地鑑定及採樣檢驗，確無農藥殘留後發給使用。產期長而持續採收之作物，如番石榴、楊桃、蔬菜、茶葉等，得分段分期核發。

(三) 各場所應嚴格管制標章之使用流程，加強監督及調查領用農戶使用情形，並將使用情形按期填報本廳。

十、有機農產品包裝容器採用 0.3 公斤、0.6 公斤、1 公斤、2 公斤、3 公斤及 6 公斤裝之小包裝紙箱或塑膠袋，由生產者或生產單位自行印製。

十一、使用本標章之包裝容器應標明生產單位、生產者姓名、住址、電話及產品等級區分。

十二、本標章之使用單位或農戶，應切實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如有轉讓或違規使用者，取消使用資格。

■有機農產品規格如下：

#### 稻米

- 1.採用良質米品種。
- 2.糙米及白米外觀品質優良，完整米粒達 90 % 以上。
- 3.透明度及食味良好。
- 4.採行純有機栽培，無農藥殘留。

#### 文旦

- 1.外觀清潔，無藥斑。
- 2.果皮色澤，呈淡綠色。
- 3.果肉細緻，果汁量多，無乾米，風味良好。
- 4.糖度 11° Brix 以上，酸度 0.3 ~ 0.4 %。
- 5.果實單粒重 400 ~ 600g。
- 6.採行準有機栽培，無農藥殘留。

#### 葉菜類

- 1.外觀清潔，無藥斑，鮮度良好。
- 2.葉片完整或稍有蟲孔。
- 3.品質細緻，風味良好。
- 4.採行純有機栽培，無農藥殘留。